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2024年3月

## 目 录

释义 .....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5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5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1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致群股份	指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008号《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高新投资	指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行一号	指	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济南远迅</b>	<b>指</b>	<b>济南远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定向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不存在《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限制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2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含《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等公告。

公司于 2024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鉴于此，本次公司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

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

### 1、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6PMQOL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济南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b>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 1 号崔寨商务中心 A128 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先行一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先行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b>基金名称</b>	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基金编号</b>	SJQ241
<b>基金类型</b>	股权投资基金
<b>成立时间</b>	2019 年 12 月 11 日
<b>备案时间</b>	2020 年 2 月 4 日
<b>基金管理人名称</b>	济南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b>	P1070399
<b>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b>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先行一号出具的承诺、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先行一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先行一号系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名称</b>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23 年 7 月 19 日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100MACRAPJ58F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b>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b>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121 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新投资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资料，高新投资合伙人为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和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控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高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高新投资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高新投资出具的财务报表、承诺函、开户信息回执单，高新投资系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本次参与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

托直接或间接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系2名机构投资者。

先行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根据企查查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先行一号已投资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睿达物联网有限公司、山东方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企查查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新投资已投资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资为正常经营中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4年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告。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4年2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山

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

#### （1）先行一号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先行一号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根据先行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先行一号的投资业务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定，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下，对单笔 3,000 万元（含）以内的投资实行最终决策。

根据先行一号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

开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投资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行一号基金增资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请示》。

据此，先行一号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高新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高新投资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

根据高新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施办法》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决策实行分层管理，对于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单体项目，由投资主体履行内部股权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高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所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声明》，高新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经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

据此，高新投资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27元/股。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 （一）定价合理性说明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90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28元/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不低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主要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同花顺iFinD显示，自挂牌之日起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报告期期初至挂牌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引进投资者的增资。2021年12月23日，致群股份与四家投资机构签署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5.7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高于公司前次增资价格，主要原因是前次增资距本次定向发行

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有新的变化，考虑到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定价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的可比公司为中科通达（688038.SH）、君逸数码（301172.SZ）、汉鑫科技（837092.BJ）、志晟信息（832171.BJ）。可比公司首发市盈率如下：

可比公司	首发市盈率（倍）	上市日期
中科通达（688038.SH）	22.77	2021-07-13
君逸数码（301172.SZ）	54.65	2023-07-26
汉鑫科技（837092.BJ）	20.83	2021-11-15
志晟信息（832171.BJ）	10.93	2021-11-15
平均数	27.30	-

注1：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拟定为17.27元/股，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08元，则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5.99倍，未超过可比公司的平均首发市盈率水平。

#### 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 （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处理。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约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条款，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或特殊安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初至挂牌之日公司存在一次引进投资者增资，增资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公司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形式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公司对供应商材料及服务的采购也会随之增加，日常运营成本也同步增加。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6,250,564.87元、140,773,129.72元和153,780,937.73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呈增长趋势。

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迅速，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日常经营性支出，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李致文与郝文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济南远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济南远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分析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李致文控制的股份比例情况。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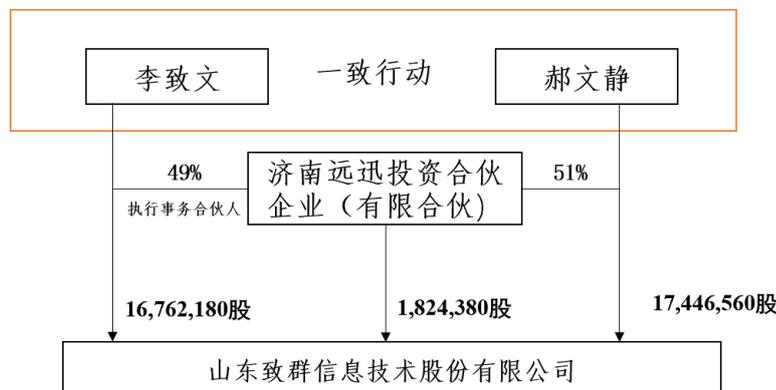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致文	17,656,126	43.56%	0	17,656,126	41.09%
第一大股东	郝文静	17,446,560	43.0425%	0	17,446,560	40.6062%

上表中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通过济南远迅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合计	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李致文	16,762,180	893,946	17,656,126	43.56%	41.09%

按直接持股比例来看，郝文静女士系第一大股东，但控制公司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李致文先生。

李致文先生控制发行人的路径如下：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致文先生。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致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是43.56%，但李致文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是45.85%。李致文直接持有16,762,180股公司股份，李致文担任公司股东济南远迅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济南远迅控制公司1,824,380股，两者合计18,58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5%，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本次发行不超过2,431,963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李致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是41.09%，李致文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43.26%，仍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单位：股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通过担任济南远迅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股份数量	合计	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比例	本次发行后合计控制比例
李致文	16,762,180	1,824,380	18,586,560	45.85%	43.26%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致文先生。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李致文先生与郝文静女士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1）李致文和郝文静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采取一致行动时，须事先由李致文和郝文静双方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协调过程中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李致文的意见为准，协调过程中双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意见，集中行使表决权，不得弃权。一致行动在双方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4）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李致文和郝文静双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拟提出提案的一方应按照该一致意见向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5）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李致文和郝文静双方须事先就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李致文和郝文静双方中如有一方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致文可支配公司88.90%的表决权股份，其中李致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为45.85%，通过与郝文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43.04%，李致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超过2,431,963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李致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为43.26%，通过与郝文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40.61%，合计可支配公司83.87%的表决权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单位：股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通过济南远迅控制的股份数量	通过与郝文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	本次发行前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本次发行后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李致文	16,762,180	1,824,380	17,446,560	36,033,120	88.90%	83.87%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无其他说明事项。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 1、关于应收账款与收入

关于应收账款与收入。披露内容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5,644,846.70元、236,848,593.34元、241,050,596.22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5,047,120.17元、222,670,047.57元、80,463,680.66元。

请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政策、行业及产品特点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2）应收

账款的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资料 and 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列表；
- 2、取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3、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4、检查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结合行业特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复核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回款明细，抽查回款凭证，检查应收款项回款情况；
- 6、获取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 7、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 2、报告期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政府和国有企业资金紧张，回款放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符合应收账款增幅高

于应收收入增幅的行业规律。

3、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与同行业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下游客户信誉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而且公司的经营性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部分供应商给予“背靠背”方式付款的信用政策，公司还可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周转风险。

## 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披露内容显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67,981.89 元、-36,271,748.33元和-27,551,064.92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且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资料 and 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 2、比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两者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说明；

4、获取发行人关于上述情况的说明；

5、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且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较大。公司下游客户信誉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目前公司通过积极协调业务回款、引进财务投资及获取短期信贷周转等形式保证经营业务健康运行，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主办券商对问询函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与收入**

据披露内容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5,644,846.70元、236,848,593.34元、241,050,596.22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5,047,120.17元、222,670,047.57元、80,463,680.66元。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回款金额为4,649.65万元。请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政策、行业及产品特点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原因；（3）结合减值测试方法、可回收性，补充披露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资料 and 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2、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向公司了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回款明细，抽查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

4、检查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结合行业特征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复核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查阅会计师核查意见，了解减值测试方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发行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相关内容；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类型及结算方式有关，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未收回一方面由于财政拨款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客户付款进度放缓。上述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资信条件较好，信誉度及还款能力均较高，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具体减值测试方法及执行情况与审计报告期内保持一致；计提方法适当，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关于根据申请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李致文持股比例存在前后表述不一致情形，请发行人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中更新说明。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工作报告》之十七/（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明确发表意见如下：

主办券商查阅了李致文与郝文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济南远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济南远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分析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李致文控制的股份比例情况。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致群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致群股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致群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